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6103	分类：	城市规划;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达虹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2〕75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雅达虹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吉政函〔2022〕75 号

松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雅达虹工业集中区晋升省级开发区的请示》（松政文〔2021〕2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雅达虹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晋升后名称为吉林宁江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2.4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民主村东界、西至四家子村西界、南至长虹村北界、北至新安村南界。

二、吉林宁江经济开发区应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并严格执行，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规定，履行土地供应程序，不得以牺牲土地资源为代价吸引投资，坚决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

三、你市要指导宁江区加强对吉林宁江经济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加速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集聚，尽快壮大主导产业。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提高项目承载能力，打造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对本地区的发展切实起到辐射引领示范作用。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